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64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瑛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718,431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3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9元，委托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由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22,351,233股、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4,513,788股、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认购43,514,364股、金石期货及其管理的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43,514,364股、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513,788股、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7,256,894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245,718,431股，募集资金总额1,6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687,470.22元（承销费和保荐费21,462,264.15元；律师费943,396.23元；审计、验资及其它会计鉴证费450,000.00元；信息披露费600,000.00元；上市登记费231,809.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69,312,529.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师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98,791.35	95,2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合计	172,870.65	169,3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7,719.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1 月 29 日 <sup>注</sup> 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自筹资金投入情况	
	事项	金额
一、银行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	借款本金	12,145.00
中国银行长期借款	借款本金	1,495.35
银行贷款小计		13,640.35
二、公司债券		
1.07 天富债	债券本金	28,000.00
2.12 天富债	债券本金	46,079.30
公司债券小计		74,079.30
合计金额		87,719.65

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

### 四、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13,640.35	13,640.35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合计	87,719.65	87,719.65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路64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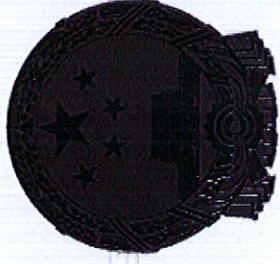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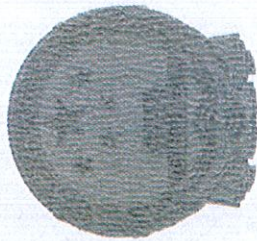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